

粤府土审（02）〔2025〕2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增城区2025年度第五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增城区2025年度第五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征收的请示》（增府报〔2025〕118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用地，建新方案已获批复（粤自然资（穗）函〔2025〕78号），不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二、同意使用16.9931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增城区荔湖街罗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罗岗村蔡三股份经济合作社、蔡四股份经济合作社、蔡五股份经济合作社、蔡六股份经济合作社、罗岗村下罗岗经济合作社、罗岗村蔡屋经济合作社以及荔湖街光明村坭桥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16.9931公顷集体土地办理征地手续。上述批准建设用地16.993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

三、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3 日